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Marine Fisheries Research Institute。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28 号海洋科学城 A15 幢，现有西闪岛科研基地。

第三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是经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浙江海洋大学举办，实行浙江海洋大学与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共建共管、以浙江海洋大学管理为主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四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开办资金 10419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宗旨，为全省海洋与渔业事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保障。

第六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业务范围，开展海洋环境、海洋生物与生态、渔业资源、生态修复、海水增养殖、渔具渔法、渔船和渔业装备、水产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利用、水生生

物资源利用和疫病防治、渔业污染事故等方面的研究、调查、监测、评估、设计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条 浙江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做好科研院所发展改革工作。

第九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登记管理机关为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单位）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一条 浙江海洋大学（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宗旨，审核其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党组织负责人、所长、副所长；
- （三）核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章程草案；
- （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浙江海洋大学的义务：

- （一）支持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所，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行使自

主权的行为；

（二）为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所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的权利：

（一）审核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审核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章程草案；

（三）按照有关程序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党组织负责人、所长、副所长任免提出意见建议；

（四）监督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审计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的义务：

（一）支持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所，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提供稳定增长的办所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所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发展；

（四）引导支持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

展能力，保障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和诉求，提出申诉和意见；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宗旨，维护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委员会（简称所党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五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按照上级规定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所党委工作经费，为所党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所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所党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所党委议事决策制度、监督和共同参与改革发展等制度机制，积极推进和完善科学化民主化的决策机制，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保证所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所党务公开。

第十九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建立所党委会议制度，所党委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以及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决定本所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二）部署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和机关自身建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研究本单位党委向上级请示和报告重大事项，及事关单位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审定以党委名义发布的奖惩事项。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的培养、任免、调整等事宜。

（五）领导本单位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

（六）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处理紧急与重大事件。

（七）其他必须由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条 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所党委会议重大决策前，主要领导应充分酝酿、沟通协调，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并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所党委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所党委会议由所党委书记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应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党员大会是所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所党委内通报，听取所党委的意见建议，接受所党委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所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所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所党委书记 1 名，主持所党委全面工作，是所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可以按照上级规定，设专职副书记 1 名，协助所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所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研究所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所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研究所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所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研究所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所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六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设所长 1 名，兼任所党委书记。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设副所长 4 名，副所长协助所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建立所长办公会议制度。

所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研究所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及目标。

（三）讨论决定全所的阶段性或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需要向上级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废止，讨论审定提交职工大会审议的规章制度、方案、报告等。

（五）提出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六）研究年度预算与决算、大额固定资产购置、重大投资、职工收入分配与福利等。

（七）研究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八）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由所长办公会议先研究再提交所党委会决定。

（九）其他需要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宜。

所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般按照“提出议题—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征求意见—集体

讨论决定一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防止和避免决策失误。

所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充分酝酿、沟通协调，会议应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所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八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在充分征求意见的情况下，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九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十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

内设机构。根据当前的实际需要，分别设立党政办公室、基建办公室、人事科、科技与外事科、计划财务科、渔业资源与生态研究室、海洋与渔业环境研究室、水产养殖研究室、水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研究室、船舶设计研究所、西闪试验场。

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行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两会合一的制度（简称“双代会”）。双代会每年举行 1-3 次，由所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代表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应到职工代表同意。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通过单位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涉及单位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单位民主管理，提出相关提案。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职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工作纪律、职工培训计划等，并听取履行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讨论单位奖惩办法、职工权益、劳动保护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等问题。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设置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委员会。

(一) 学术委员会

由本单位各学科专家组成，实行老中青相结合，不少于9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负责审议指导全所学科方向、重大项目、科研成果、重要学术问题等进行咨询与评议。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委员召集。

(二) 职称评审委员会

由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9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负责职称评审、推荐等。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委员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进行评审、推荐工作，职称评审、推荐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实到评委人数同意为通过。

(三)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委员会

由本单位所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不少于9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负责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任等。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委员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进行岗位聘任工作，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实到评委人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在所党委和上级妇联的领导下，依照妇联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代表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维护、参与、教育等职能。

第三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采取民主推荐、竞争上岗等方式，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实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单位宗旨，制定科技创新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等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

第三十八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四十一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

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所务会议或党委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 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是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